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12799

债券简称：18 苏宁 0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 苏宁 06”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8 苏宁 0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维持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为 4.70%。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本期债券。随着市场波动，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仅限交易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

7、**回售撤销：**本次回售申报可以进行撤销，回售撤销申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仅限交易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18 苏宁 0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3、**期限和规模：**品种一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

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15亿元。

4、债券简称：18苏宁06；债券代码：112799。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1月16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6日，若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21年11月16日，若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2018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6日）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发行人维持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为 4.70%。

三、本期债券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8 苏宁 06”，随着市场波动，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仅限交易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并可于回售撤销申报期内撤销。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8 苏宁 06”。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4.7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的“18 苏宁 06”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7.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

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7.6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 47.00 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8 苏宁 06”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8 苏宁 06”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登记当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1-5层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张近东

联系人：刘结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0956

传真：025-84418888-2-888480

邮政编码：210000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周伟帆

联系电话：010-60836701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人：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